

## 第六章 担保承诺类

业务类别	项目编号	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贷款服务	10401	全部	提前还款及合同变更	根据客户申请，为客户提供贷款利率类型、还款方式、还款账户、还款期限的相关要素变更和调整，以及提供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贷款服务	按照相关贷款合同/协议约定收取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见银监发[2011]94号、银保监发[2020]18号
保函服务（含备用信用证）	30401	对公	融资性保函担保费	提供借款/透支保函、综合授信额度保函、融资租赁保函、有价证券保付保函及其他融资性保函开立服务	按出具保函金额的0.5%-2.5%/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最低收费500元/季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见银监发[2011]94号 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30402		非融资性保函担保费	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维修保函、预付款保函、经营租赁保函及其他非融资性保函的开立服务	按出具保函金额的2%-5%一次性收取，最低500元/份	
	30403		保函业务处理费	提供保函修改、注销服务等	200元/份	
	30410		为同业开立/转开保函费	提供申请人或委托方为金融机构的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开立或转开服务	2.5%/季，最低500元/季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30411		保函代理服务费用	提供非我行开立/转开保函项下的代理索赔服务、保函条款草拟或预审服务	每笔1000元	1. 草拟或预审保函条款后，保函由我行出具的，此项费用免收；开立前注销保函，如已完成条款草拟或预审，按此项费用收取； 2.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国内保理	30404		国内保理手续费	本行向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账户管理服务	按照融资金额的0.3%-1%的标准在融资发放前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收取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见银监发[2011]94号

## 第六章 担保承诺类

业务类别	项目编号	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资信证明	20401	个人	个人资信证明	为客户出具证明本人在我行个人存款、贷款等情况的书面文书	20元/份	
	30405	对公	单位存款证明	为单位存款情况提供证明	200元/份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见银监发[2011]94号
	30406		单位贷款证明	为单位贷款情况提供证明	200元/份	
	30407		银行询证函	为单位审计等需要而出具询证事项的证明	200元/份	
	30408		其他单位资信证明	为单位提供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资信服务	200元/份	
银团贷款	30409	对公	银团贷款服务费	银团成员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银团筹组、包括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根据承担的银团成员角色补贴具体包括：安排费、参加费、承诺费、代理费等	按协议价格收取	
补制单据	30412	对公	补制担保及承诺业务收费单据费	提供补制担保及承诺业务收费凭证等业务单据的服务	50元/笔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